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0634-244XZ2ZF0177**

项目名称：**2022 年度地州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

委托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招标代理：**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附表.....	7
A 说 明.....	9
B 招标文件.....	9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E 招标程序.....	13
F 授予合同.....	17
G 招标失败条件.....	18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1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1
第五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3
第六部分 范本格式.....	6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2022 年度地州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

项目编号：0634-244XZ2ZF0177

1、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的委托，对 2022 年度地州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组织公开招标。兹邀请合格供应商以密封标书的形式前来投标。

项目内容：2022 年度地州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

预算金额：170 万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2 年度地州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第一标段

最高限价：61.5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地（州、市）2022 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报告编制工作，本标段包括乌鲁木齐市、阿克苏地区、克拉玛依市、和田地区温室气体清单报告编制工作；排放报告内容满足国家及自治区对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的最新要求。采用的原始数据真实可靠、有据可查，计算方法科学合理，活动水平和排放因子适用，报告结果准确。报告通过评审。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2 年度地州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第二标段

最高限价：61.5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地（州、市）2022 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报告编制工作，本标段包括昌吉州、哈密地区、克州、伊犁州温室气体清单报告编制工作；排放报告内容满足国家及自治区对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的最新要求。采用的原始数据真实可靠、有据可查，计算方法科学合理，活动水平和排放因子适用，报告结果准确。报告通过评审。

**标项三：**

标项名称：2022 年度地州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第三标段

最高限价：47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地（州、市）2022 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报告编制工作，本标段包括巴州、博州、塔城地区温室气体清单报告编制工作；排放报告内容满足国家及自治区对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的最新要求。采用的原始数据真实可靠、有据可查，计算方法科学合理，活动水平和排放因子适用，报告结果准确。报告通过评审。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度经外部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近三个月连续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三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零纳税企业需提供申报资料）；

3.5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3.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磋商)（提供申明函），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由代理机构及监督人现场查询核实）；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承诺函）。

### 4、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

供应商可从 2024 年 5 月 24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10:00 时~12:00 时，下午 12:00 时~23:59 时（北京时间）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过期不予受理。

5、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6、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6 月 14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

7、开标地点：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科学一街 428 号

联系人： 藺尾燕

联系电话：13999172591 0991-3851735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89 号

电子信箱：654679780@qq.com

联系人：姚贵玉、张晓峰、张棋皓

电话：15022948361、15099579371、13579837503

传真：0991-4598813

账户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人民币账号：3002013709022305571（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招标编号）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工行友好南路支行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目 录

#### A. 说明

- 1.适用范围
- 2.定义
- 3.合格的供应商
- 4.供应商资格
- 5.投标费用

#### B. 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构成
- 7.招标文件澄清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 9.要求
- 10.投标语言
- 11.投标文件的构成
- 12.投标文件格式
- 13.投标报价
- 14.投标货币
- 15.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6.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7.投标有效期
- 18.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 19.投标保证金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 21.投标截止时间
-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E. 评标程序

- 23.开标

- 24.评标过程
-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对投标文件的评标
- 27.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F. 授予合同
- 28.合同授予标准
-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30.中标通知书
- 31.签订合同
- 32.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 33.招标代理标服务费
- G. 招标失败条件

###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2022 年度地州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 项目编号：0634-244XZ2ZF0177 注：本项目兼投不能兼得
2	采购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 179 号 邮编：830000 电话：0991-4598813
4	投标保证金金额：一标段：12000 元；二标段元：12300 元；三标段：8100 元（须足额 交纳） 投标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提交（电汇、转账、保函等）。 帐户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人民币帐号：3002013709022305571（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招标编号）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工行友好南路支行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5	投标语言：中文
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6	<p>供应商资格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li> <li>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度经外部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li> <li>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li> <li>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近三个月连续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税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三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零纳税企业需提供申报资料）；</li> <li>5)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li> <li>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li> <li>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磋商)（提供申明函），提供“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由代理机构及监督人现场查询核实）；</li> <li>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承诺函）。</li> </ol> <p><b>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7	投标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8	投标有效期 <b>90 天</b> （如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
9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
10	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14 日 10: 30 时（北京时间）
11	开标日期：2024 年 6 月 14 日 10: 3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昆仑东街 789 号金融大厦 10 楼会议室
12	<p><b>注意事项：</b></p> <p>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p> <p>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5、各供应商须在开标时间在政采云平台自行解密文件。</p>
13	<p>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成果文件。</p> <p>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以甲方要求为准。</p>
1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如实进行填写，否则投标无效。
16	预算金额：一标段：61.5 万元；二标段：61.5 万元；三标段：47 万元，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其投标无效。
17	
<b>授 予 合 同</b>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或从投标保证金中扣除，支付比例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执行（不含税）。	

## A 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招标。

### 2. 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2.2 “买方”、“采购人”系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2.3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服务商；

2.4 “中标方”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供应商资格(废标因素) 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第6条”。**

###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B 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构成

#### 6.1 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

(2)供应商须知；

(3)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4)合同文本；

(5)范本格式。

#### 6.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 招标文件澄清

7.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7.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招标文件之日起至质疑截止时间止，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10. 投标语言

10.1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服务条款偏离表；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所投服务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
- (6) 招标文件中服务部分需要提交的文件、资料；
-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8)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投标的其他资料。

11.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编制成册，并制作目录。

###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

### 13. 投标报价

13.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相应的投标一览表格式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等内容。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 13.2 投标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 1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该项目涵盖的所有费用。

## 13.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 13.3.1 当以小写表示的金额与大写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

### 13.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13.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 13.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投标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 14. 投标货币

### 14.1 人民币报价。

## 15. 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范本格式），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第6条”。

注：（1）投标文件中，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16 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服务方案。

（2）实施该项目包含的主要设备等；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本次招标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7. 投标的有效期

###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如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

###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商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8.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 18.1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 18.2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 18.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19. 投标保证金

- 19.1 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
- 19.2 本次招标可接受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作为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9.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 19.3.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
- 19.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9.5.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19.5.2 中标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19.5.2.1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19.5.2.2 按须知第 32 条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19.5.2.3 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投标文件的标记

#### 20.1 投标文件封面应写明：

- (1) 招标机构：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 (2) 项目名称：\_\_\_\_\_
- (3) 项目编号：\_\_\_\_\_
- (4)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 21. 投标截止时间

#### 21.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 21.2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政采云。

#### 21.3 出现第 8.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E 评标程序

### 23. 开标

23.1 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供应商在线参加投标（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通畅，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3.2 本次招标按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将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开标会。

23.3 评标原则在开标会议上宣布。

#### 2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23.6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及评标有关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23.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评标纪律

23.7.1 评委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设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2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人征询确定中标人意向。

23.7.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23.7.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 24. 评标过程

24.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4.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及监督人将按照招标文件前款规定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资格文件进行审查。

24.3 评委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4 评标委员会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是否满足
1	投标文件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章和加盖公章；	
2	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一致，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未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投标报价未超出本次项目最高限价。	
5	供应商的服务期限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	
审查结果（通过或不通过）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供应商进行询标，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6.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

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因素占 10 分，技术、商务因素占 90 分。将每位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总得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 （一）价格部分（10分）（标项一、二、三）

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 （二）商务、技术部分（90分）（标项一、二、三）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审内容
1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20分	供应商要熟悉了解应对气候变化形势和未来发展趋势，对国家、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节能减排发展、低碳经济有深度研究和把握，熟悉了解各地（州、市）应对气候变化建设和节能减排工作基本情况。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碳达峰碳中和或应对气候变化领域课题或节能、低碳发展或生态文明等相关领域业绩。业绩每项得 4 分，满分 20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业绩材料必须清晰可见）。
2	人员配备	15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专业（环境保护、环境工程等）高级职称，提供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退休证的得 3 分。项目负责人必须直接参与清单编制全过程，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此外须配备工作人员，每提供一名专业工作人员得 2 分，最高 12 分。（需提供工作人员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及碳排放相关工作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全，不得分。
3	工作方案	30分	1、对项目认识分析透彻深刻，实现目标和完成内容的理解全面。 2、工作方案思路清晰、责任明确。 3、工作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对全国、新疆各地（州、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工作所涉及的行业、部门、相关单位充分考虑，安排开展调研、实测等工作时间合理、紧凑，拟用的方式方法科学合理，并对各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熟练掌握及应用。 4、对项目内容要求的基础资料准备充分详实。 5、工作方案能对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工作起到持续支撑作用。 6、工作人员对全国、新疆地（州、市）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及活动水平数据来源有一定了解和掌握。 7、有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经验，更容易开展相应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工作。 工作方案参考以上七项要求，工作方案内容全面，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熟悉各地（州、市）温室气体排放实际情况。 工作方案内容全面，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0 分； 工作方案内容、措施存在缺漏但不影响项目主体内容，得 20 分； 工作方案内容、措施、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得 5 分； 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	服务保障措施	10分	有完整的服务组织结构、人员配置合理、工作进度安排等。 措施内容全面，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0 分；

			措施内容、措施存在缺漏但不影响项目主体内容，得3分； 措施内容、措施、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得1分； 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5	实施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10分	1. 严格把握提交时限，根据本项目工作的关键时间点有序推进，项目进度控制科学，时间节点清晰合理，并有非常详细的确保完成工作措施，得10分； 2. 附有较详细的确保完成工作措施，得6分； 3. 只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以内完成的，时间节点划分简单但不影响项目主体内容，得3分； 4. 未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以内完成的，时间节点划分不明确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得0分。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的透彻程度，及相应解决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分。 1) 各项计划合理、措施全面、内容完整、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提出合理建议，得5分； 2) 各项计划内容、措施、建议存在缺漏但不影响项目主体内容，得3分； 3) 各项计划内容、措施、方案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合计			90分

**说明：**评委对各供应商二、三项内容量化打分时，二、三项合计最高得分与最低得分相差**20%以上**时，应当做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否则不予计分。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给予**2分**加分。

**26.4** 评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5** 采购人根据评标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中标方。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与其招标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7. 招标过程的保密性**

**27.1** 招标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中标方的建议等评标小组成员或参与招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招标。

**27.2** 供应商在招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投标资格。

##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 28.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 28.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方，也可以重新招标。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采购的权力
-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买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采购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 中标通知书
- 30.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方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 31.1 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买方签订合同。买方和中标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1.2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31.3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 32.1 中标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3.1 中标方须向招标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33.1.1 中标方须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33.1.2 在宣布中标后一周内，中标方须按第 33.1.1 条规定的标准以银行汇票、转账支票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34.1 供应商在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新财购【2022】17 号。
- 34.2 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G 招标失败条件

### 35.1 无效投标条款

- 35.1.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5.1.2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 35.1.3 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5.1.4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招标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35.1.5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35.1.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标\*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35.1.7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35.1.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5.1.9 评委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5.1.10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
- 35.1.11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 35.2 废标条款：

- 35.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 35.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5.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5.2.4 评委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 35.2.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参加招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要求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名称：2022 年度地州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项目

本项目采购单位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项目资金来自财政资金。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全面摸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地（州、市）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农业、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废弃物处理五个领域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亚氮、含氟气体等温室气体的排放源和吸收汇情况，编制完成各地（州、市）2022 年度温室气体清单，并出具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报告，报告编制内容完善，符合国家及自治区对清单报告编制的最新要求，报告通过管理部门评审。

#### 三、服务内容及资金分配

根据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有关要求，通过公开招标，择优确定 3 家专业第三方机构（1 家专业第三方机构只能获得 1 个标段的中标权利），承担 2022 年度地州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项目工作。

此次项目为 3 个标段（详见表 1）

表 1 清单编制标段

标段号	采购范围	采购预算 (元)	质量要求
第一标段	本标段包括乌鲁木齐市、阿克苏地区、克拉玛依市、和田地区	615000.00	排放报告内容满足国家及自治区关于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的最新要求。采用的原始数据真实可靠、有据可查，计算方法科学合理，活动水平和排放因子适用，报告结果准确。报告通过评审。
第二标段	本标段包括昌吉州、哈密地区、克州、伊犁州	615000.00	
第三标段	本标段包括巴州、博州、塔城地区	470000.00	

#### 四、项目所需专业人员

(1) 项目负责人必须直接参与清单编制全过程，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此外须配备一定数量的其他专业工作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研究。

(2) 供应商要熟悉了解应对气候变化形势和未来发展趋势，熟悉了解新疆各地（州、市）应对气候变化和温室气体清单工作基本情况。对国家、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节能减排发展、低碳经济有深入的研究和把握。

## 五、工作时限及验收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编制单位完成关于 2022 年度地州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项目工作，并出具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报告，交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将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报告进行评审，检查其完成质量，并以评审结果作为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的重要参考。如评审结论对报告提出异议，中标编制单位有义务对报告编制过程进行解释，并在 10 日内完成对确实存在问题的清单报告的修改。对修改后仍不合格的清单报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将结合具体情况，对其进行相应的惩戒，并有权不予付款或不予返还保证金。

## 六、文档转移保密要求

1. 中标方在完成服务后，应将本项目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资料档案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2. 未经采购人认可的情况下，所有的文件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
3. 本项目要求所有文档向采购人提供纸质文档至少 4 套，电子文档 1 套。中标方应设置专人在项目建设期间对文档进行检查和管理，项目完成后全部移交给采购人。
4. 中标方应在中标后签订保密协议，承诺不将任何涉及本项目的信息向外界泄露。

## 七、知识产权要求

1. 本项目所投软件产品知识产权（供应商原有知识产权除外）归采购方所有，未经授权，任何第三方不得擅自使用。
2. 中标方应保证本项目所采用的技术、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及采购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采购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等）由中标方承担。
3. 本项目运行在系统中的任何形式的数据、文件的所有权均属于采购人和用户单位，中标方无权处置。

## 八、付款条件

1. 整体项目通过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2. 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3. 上述时间不包括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以采购人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 2022 年度地州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 方：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户 名： \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乙 方：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户 名： \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公开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关于 2022 年度地州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
- 1.2.2 标的数量：1项；
- 1.2.3 标的质量：合格。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

1) 整体项目通过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2) 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

规定的发票；

3) 上述时间不包括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1.5.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

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款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乌鲁木齐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 二、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方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方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方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方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方；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

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2.5.1 结算分期付款方式以合同专用提款为准。

2.5.2 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2.5.3 上述时间不包括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

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和分包。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

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语言文字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本项目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正/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 1、 投标书

致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_\_\_\_\_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万元)	投标 保证金	服务期限	备注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

3.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 3、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					
合计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 4、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XXXXXX

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X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XX )的投标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已清楚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XXXXXX

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X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XX )的投标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招标项目政府采购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8、2021年1月1日至今的业绩表

备注：1、本表后须附类似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及合同复印件）

2、具体年份要求：2021年1月1日至今

3、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的信息，并注明序号。

### 9、资格证明文件

1) 内容见“供应商须知”。

2) 其它一切有利于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 10、工作方案

### 11、服务保障措施

### 12、实施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 13、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注：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佐证材料应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及碳排放相关工作证明材料。

### 1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招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16.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证明文件等（如有）。

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

\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7.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附表：退磋商保证金的函

**（注：单独密封）**

开票信息

致：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请按以下开票信息出具增值税（专用/普通）\_\_\_\_\_ 发票：

开票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开票信息备案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普通电子发票接收邮箱：\_\_\_\_\_（专用发票不填此项）

供应商名称：\_\_\_\_\_

财务专用章：

**注：1、以上开票信息必须由投标单位财务部门出具或经投标单位财务部门确认。如开票信息有误，发票一经开出，一概不换。**

**2、请附开票信息、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信息电子版扫描件。**